

# 传真电报

发电机关：苏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月6日 时 分发出

##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倡导开展2023年 “诚信春运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局机关相关处室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市关于做好春运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，推动春运信用监管和诚信文化建设，切实保障旅客出行安全便捷和物资运输及时畅通，现倡导在2023年春运期间开展“诚信春运”活动，活动内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3年1月7日至2023年2月15日。

### 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组织诚信宣传活动，营造诚信春运氛围。

1、围绕“诚信春运”主题，指导督促汽车站、火车站、机场、地铁站等重点场所，采取悬挂横幅、张贴海报、电子屏播放等方式，开展诚信春运、文明出行、平安返乡等宣传；

开展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等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，进一步营造良好春运氛围。

2、发挥微信公众号、宣传简报、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广泛宣传春运保障、运力调配、应急救援、守信践诺等方面涌现出的感人事迹，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春运保障的宣传力度。

3、对参加春运的公交、地铁、客运、物流等运输企业，开展守信教育宣传、安全约谈、签署诚信春运承诺书等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增强平安春运、诚信春运的意识。

## (二)组织开展春运期间诚信缺失整治工作

1、加大春运期间道路水路运输市场执法力度，开展重点路面监管，加大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力度，严厉打击恶意涨价、非法营运、超限超载等违法失信行为。

2、针对“两客一危”城市公共交通、出租车企业、港口码头等关键环节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督促责任主体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隐患，防范失信行为。

3、指导运输企业科学精准执行“乙类乙管”各项措施。不再对乘客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，不再开展落地检，不再实施乘客测温。不得随意暂停或限制客运服务，不得随意限制车辆、船舶正常通行等。

## (三)切实加强信用监管

1、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对信用等级级别高的运输企业，优先推荐参加春运运力保障；对信用等级级别低的，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，加大监管力度。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，

引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。

2、及时归集春运执法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信用信息，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行为认定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

请各单位、部门认真总结“诚信春运”活动特色亮点，并将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图片、视频、文字等资料于2月25日前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监审处，联系人:卢亮、王莹，电话:66090192，邮箱:925426973@qq.com

